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联联合 公告编号:2022-0810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2,931,506.85元
●对上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次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872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厦门国旅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乐园”)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就厦门乐园项目用地合作与发展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8年5月21日将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给被告,之后原告双方始终未能就具体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符合该合作意向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条约定自动终止的情形。按该合作意向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协议终止后,被告应退还原告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10%计算。自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发生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要求退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但被告拒不予以返还,于是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8069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披露
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7,931,506.85元(以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现暂算至2021年7月21日);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朝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87223号),朝阳法院对本次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
二、被告厦门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1,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
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228.7元,由被告厦门乐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87223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联联合 公告编号:2022-0810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2,931,506.85元
●对上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次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872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厦门国旅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乐园”)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就厦门乐园项目用地合作与发展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8年5月21日将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给被告,之后原告双方始终未能就具体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符合该合作意向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条约定自动终止的情形。按该合作意向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协议终止后,被告应退还原告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10%计算。自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发生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要求退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但被告拒不予以返还,于是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8069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披露
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作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7,931,506.85元(以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现暂算至2021年7月21日);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朝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87223号),朝阳法院对本次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
二、被告厦门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1,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
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228.7元,由被告厦门乐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87223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前海股权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原公司股票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3,76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94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减持比例为1.5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其胜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董事、总经理姚其胜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43,200股、40,000股、30,000股、80,000股。

2021年12月29日,姚其胜因减持行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4日	卖出	43,200	17.62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40,000	17.74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7日	卖出	30,000	16.49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卖出	80,000	17.27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买入	10,000	17.27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最高买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最高买价-最低买价)×短线交易股数=(17.74-17.27)×10,000=4,70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4,70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董事、总经理姚其胜在发现本次违规操作行为后,立即通知了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进行检查。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与姚其胜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022年1月18日,上述所列自然人人民币7,0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全部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本次调查结果,并重申了《证券法》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姚其胜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高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姚其胜出具的《关于本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项: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原公司名称为:成都必控),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公司为其提供保证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现将履行担保情况,必控科技向对象由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履行人民币支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除上述变更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中必控科技向民生银行申请的融资事项,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担保担保事项构成实质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266.3327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璞祥;
4.成立日期:2006年3月3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4191506;
6.公司注册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699号天府软件园D6号楼14层;
7.经营范围:软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含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含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含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含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含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瑞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评级良好;
10.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9.30
资产总额	46,263.48	56,310.30
负债总额	17,930.93	24,481.47
净资产	28,332.55	31,828.83
资产负债率	38.74%	43.48%

项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1,336.43	17,877.86
利润总额	3,929.54	4,627.85
净利润	3,596.53	4,133.34

注:其中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各北京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11.必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结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拟定的框架,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1,517,400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36%。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00.00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7.2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1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福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对方起诉而需承担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重新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在本次调整标准上,对激励对象范围的筛选标准进行了优化,激励对象由99人,由419人调整为20人,本次调整符合化简筛选标准后,在原有有效申报材料报送及公示期间,未收到新增激励对象。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网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证券代码:143039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8月14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北方稀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0.826,6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6,330,66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即不超过54,496,990股。2021年10月28日、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先后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及《北方稀土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和歌中微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歌中微”)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和歌中微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歌中微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歌中微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三、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歌中微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和歌中微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和歌中微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歌中微”)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和歌中微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歌中微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歌中微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三、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歌中微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和歌中微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13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与淳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蓝实业”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由淳蓝实业收购华软科技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2年1月26日,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同日,对于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45万元及相应的公司剩余持有的19%淳蓝化工股权过户事宜,公司与淳蓝实业、淳蓝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进展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淳蓝实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剩余股权转让尾款300万元尚未支付,根据本协议约定该笔款项淳蓝实业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近日公司收到淳蓝实业通知,淳蓝实业已完成了公司剩余19%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淳蓝实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淳蓝实业持有淳蓝化工100%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淳蓝化工股权。

公司将继续督促受让方及时履行约定义务,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和歌中微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歌中微”)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和歌中微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歌中微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歌中微持有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票27,31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6%减少至5.96%。

三、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歌中微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和歌中微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财务审计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确定为2022年4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